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第四卷

國學研究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國 學 研 究

第 四 卷

主 編

袁 行 霽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天有 吳同瑞 武樹臣 祝總斌

孫 靜 袁行霽 陳 來 鄒 衡

程鬱綴 趙匡華 趙為民 閻步克

蔣紹愚 樓宇烈 嚴文明

秘 書

孟 二 冬

北 京 大 學 出 版 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22520

封面刊名 集蔡元培先生手迹

責任編輯 喬 默

封面設計 林勝利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學研究(第四卷)/袁行霈主編,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8

ISBN 7-301-03328-1

I. 國… II. 袁… III. 國學-研究-中國-文集 IV. Z126.27

國學研究 第四卷

袁行霈 主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校內)

北京軍峰公司激光照排

北京大學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6 開本 41.75 印張 插頁 2 650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301-03328-1/I·417

定價: 68.00 圓

本刊之出版，先後承蒙
南懷瑾、查良鏞等先生慷慨資助，
特此致謝。

目 錄

史官主書主法之責與官僚政治之演生	閻步克 (1)
《春秋》與“漢道”	
——董仲舒“以德化民”說再探	陳蘇鎮 (39)
《左傳》賈、服注與杜注比較研究	何 晉 (63)
“四姓”辨疑	
——北朝門閥體制的確立及其歷史意義	陳 爽 (97)
五燕政權下的華北士族	羅 新 (127)
隋初與高句麗及東北諸族關係試探	
——以高寶寧據營州爲中心	王小甫 (157)
論唐代前期隴右節度	王永興 (177)
梁譚《大乘起信論序》考證	徐文明 (215)
關於朱子哲學中“心”的概念	陳 來 (225)
黃宗羲心學論	張學智 (235)
釋“惟人參之”	
——《文心雕龍》識小錄之一	羅宗強 (259)
從《文選》選詩看蕭統的詩歌觀	傅 剛 (273)
《兵要望江南》版本及作者考辨	王兆鵬 (301)

目錄

《西崑》十題	曾棗莊 (319)
朱熹《韓文考異》研究	莫礪鋒 (343)
出入“乾嘉”：李汝珍及其《鏡花緣》創作	李時人 (373)
石鼓文年代考辨	徐寶貴 (395)
《中國字例》音韻釋疑	何九盈 (435)
中國北方的史前石鏃	趙 輝 (485)
仙居韋羌山蝌蚪崖石刻考釋	徐作生 (521)
關於漢簡《奏讞書》的幾點研究及其他	張建國 (529)
《大冶賦》考釋與評述	華覺明 游戰洪 李仲均 (547)
納西東巴骨卜和象形文骨卜書	戈阿干 (589)
西夏本《孟子傳》研究	聶鴻音 (635)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紀事	(649)
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藏青銅鼎（彩圖一）	(659)
福州東禪寺藏《歷代三寶記》書影（彩圖二）	(660)

Contents

The Official “Shi”(史)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ureaucracy	
During the Zhou, Qin and Han Dynasties	<i>Yan Buke</i> (38)
<i>Spring and Autumn Annals</i> and “Han’s Way”: A Further	
Investigation on Dong Zhongshu’s Doctrine of “Teaching	
People by Virtue”	<i>Chen Suzhen</i> (6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ia and Fu’s Notes and Du’s Notes	
on <i>Zuozhuan</i>	<i>He Jin</i> (96)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Four Surnames”	<i>Chen Shuang</i> (125)
The Great Families under Five-Yan Kingdoms in North China	
.....	<i>Luo Xin</i> (154)
On the Relations among China, Korea and Other Nations	
in the Early Sui(581~618 AD)	<i>Wang Xiaofu</i> (176)
On the Jie-du-shi in Long-you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	<i>Wang Yongxing</i> (213)
On the preface to the Liang version or <i>Making People Believe</i>	
in <i>Mahayana Buddhism</i>	<i>Xu Wenming</i> (224)
On the Concept of Mind (Xin) in the Zhuxi’s Philosophy	<i>Chen Lai</i> (234)
On Huang Zongxi’s “Mind School” (Xin Xue)	<i>Zhang Xuezhi</i> (256)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tence “Man, and Man Alone,	
Follows It”	<i>Luo Zongqiang</i> (271)
Xiao Tong’s Poetic Point View as Seen from the Poems Edited	
in <i>Wen Xuan</i>	<i>Fu Gang</i> (299)

Contents

Textual Criticism On <i>Bin Yao Wang Jiang Nan</i> ' s Edition and Author	<i>Wang Zhaopeng</i> (317)
Ten notes on the <i>Xi Kun Chouchang Ji</i>	<i>Zeng Zhaozhuang</i> (340)
A Study on Zhu Xi' s <i>Han-Wen-Kao-Yi</i>	<i>Mo Lifeng</i> (371)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Qian-Jia School: Li Ruzhen and his novel <i>Jing Hua Yuan</i>	<i>Li Shiren</i> (393)
On the Date of the Stone-Drum Inscription	<i>Xu Baogui</i> (434)
The problem in <i>Zhongguo Zili</i> and its explanation	<i>He Jiuying</i> (484)
 Prehistoric Stone Arrow-Head in Northern China	<i>Zhao Hui</i> (519)
On the Kedou Cliffstone Inscriptions at Weiqiang Mountain in Xianju	<i>Xu Zuosheng</i> (528)
 On the <i>Zou Yan Shu</i> discovered from Han bamboo slips	<i>Zhang Jianguo</i> (545)
 Philological Research and Comments On <i>Daye Fu</i>	<i>Hua Jueming</i> <i>You Zhanhong</i> <i>Li Zhongjun</i> (588)
 Bone oracle of the Dongba of Naxi and its pictographic texts ...	<i>Ge Agan</i> (634)
Studies on the Tangut Version <i>Mengzi Zhuan</i>	<i>Nie Hongyin</i> (648)

史官主書主法之責與官僚政治之演生

閻步克

中國古代的史官系統是相當發達的，他們對史學發展的貢獻，史學史的研究者們給予了充分的肯定。而本文準備討論的則是這樣一點：早期史官承擔着主書主法這一重要行政職責，這對於古代官僚政治的演生和發展，也曾經有過不宜忽略的推動作用。

馬克斯·韋伯是近代官僚制理論的奠基者，根據他的揭示，嚴格按成文的法律法規運轉，是官僚制的基本性格：“……確定的官員執法領域，它一般處於條文、也就是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支配之下”；並且，“近代官署的管理，是以書面文書（‘文件’）為基礎的；這些文書以其原始的形式保存下來。這樣，就有了一批秘書和各種各樣的文書。忙碌於‘公共’辦事場所中的官員們，再加上各類物質手段和文件，就構成了一個‘官署’。”^[1]換言之，對文書和法律的充分利用，乃是官僚制之命脈，是其得以高效運作之基石。韋伯這一論斷，是否具有普遍的效度呢？就中國史上的有關情況看，答案應是肯定的。我們對早期史官的考察，也顯示了類似的情形。

戰國變法運動，使早期官員體制中的官僚制萌芽得以升華和質變；秦漢帝國的政府行政，已是充分利用文書和嚴格遵循法制的了。而當視線向更早時期追溯時，我們看到各級史官原有主書主法之責。儘管其他官員的職事履行也時或涉及文書典籍，但稱“史”之官在製作、保管和運用圖籍法典上的責任，尤其突出和醒目，並構成這類官員的主要特點。這個職能，看來便成為諸多促進因素之一，為此期或此後官僚政治的發展提供了條件和動力。以往學者敘述戰國官僚制度的進步，多着眼於刑律的公佈、官制的完善、客卿的任用、士人的活躍等等綫索；而我們以為，對行政之日益依賴於法令規程和檔案文書一點，

同樣應予充分強調，而這就不能不涉及各級各類史官對文書法典的掌管和運用。這個責任至戰國變法而累積為質變，從而推動了一個稱“文吏”或“文史法律之吏”之群體的發達。

一、統一“掌官書以贊治”

戰國秦漢，是官僚政治迅速發達的轉型期，文書和法規的運用由此而成為政府行政基礎；但在此之前，稱“史”之官對典章圖籍的使用，已有相當水平，這為此後的質變提供了深厚土壤。下面，我們就來對戰國轉型期以前的有關情況，做一大略的追述觀察。

“史”字常見於殷代卜辭，亦見於周代卜辭^[2]。其字初作以手執“中”之象。對此字初形之象意，論者所釋則各各不同。或說為簡冊，或說為射禮上所用盛算之器，或說為弓形之鉞。^[3]王國維謂“史”字為“持書之人”，史官為“掌書之官”：“殷商以前，……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庶官之稱事，即稱史者也。”^[4]而內藤湖南則謂“史”字含武事之意，陳夢家以為“史”字象持兵器捕獸狀，胡厚宣進而有“殷代史為武官說”。^[5]王貴民說“史”象田獵，初意為“事”，“殷周以前，史字原為事字，故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本從事出。”^[6]按史、事、使古本一字，以手持兵器之形象為“事”，或有受命行事之意^[7]，如甲文中屢見之“立事”。

如依“史初為武官”說，則稱“史”者最初與文書記事未必有何特殊關涉。對那種以主書記事為職責之史官，我們可以追溯到“作冊”。《尚書·多士》：“唯殷先人，有典有冊。”典冊之製作和保藏者，殷代卜辭及此後銘文謂之“乍冊”，或簡稱“冊”。周代有“作冊內史”之名，是“作冊”即“史”。就文獻看，周代稱“史”之官，似乎大部分都以文辭記事為務了。《尚書·顧命》：“太史秉書，由賓階躋。”《尚書·金縢》：周公為成王祝疾，“史乃冊祝曰……”；後成王“啓金縢之書”，“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這“金縢之書”，看來即是“史”所書所掌。《左傳》昭公二年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大史氏”；襄公二十九年：“史不

絕書。”《國語·周語》叙古制：“故天子聽政，……史獻書。”《禮記·曲禮上》：“史載筆，士載言。”《儀禮·聘禮》記載聘禮之上“史執書”，《儀禮·覲禮》記載覲禮之上“大史加書於服上”。《聘禮》又謂：“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而《論語·雍也》記孔子亦有語稱：“文勝質則史。”至少在周代，“史”確實已是文辭見長之官了。

史官兼管神職與人事，或謂商之貞人也屬於史官。典籍常見“卜史”、“筮史”之稱，常見史官占筮之事。《禮記·禮運》所謂“前巫而後史”。但史官在行政中承擔着更多功能，因而與祝、卜、筮頗有不同。《周禮·天官·宰夫》叙“八職”：

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

鄭玄注：“若今起文書草也”。這裏所說的“史”乃是低級吏員，所掌為官府文書。不過從廣義說來，這“掌官書以贊治”或“起文書草”，也正是其它較高級的稱“史”之官——如大史、內史、小史、御史、外史等等——的共同責任。冊命、祝文、載書等等之擬定，大抵是史官之事。如《尚書·畢命》：“康王命作冊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刺鼎》：“王呼作命內史冊命刺。”《師兌敦》：“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故金毓黻謂：“史之初職，專掌官文書及起文書草，略如後代官府之掾吏”，而史官所掌之書，則本為“官府之檔案”也。^[8]其說甚是。

所謂“同官為僚”這一古語，是說一批僚友構成了官署組織；《禮記·曲禮下》鄭玄注對“官”則有另一個引人注目的解釋：

官，謂版圖文書之處也。

是古人對“官”之與“版圖文書”必然相關，已有深刻認識；鄭玄對版圖文書是官員行政之基本依賴，已有深切體會。又依韓非之說，法乃編著之圖籍，官府之憲令也；而圖籍憲令，原來正為“史”之所掌。

《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以……祝、宗、卜、史，備物典策，……”這“典策”當即掌之於史。在諸侯分封時，他們從周王那裏得到了相當數量的“典策”。《呂氏春秋·先識覽》：“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出奔如商。……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晉太史屠黍見

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如是記載或屬傳說，但這畢竟暗示了類似事件的可能性，例如《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就記載了王子朝等“奉周之典籍以奔楚”之事。出奔而攜帶“圖法”，乃因其與重器相若、與大政相干。《國語·晉語四》：“陽人有夏、商之嗣典”，一邑之內，亦有保存之典籍。在《左傳》、《國語》等書中，我們能夠看到許多古書名目；羅根澤曾廣搜其名^[9]，然亦多有遺漏。諸如《夏書》、《周書》、《鄭書》、《儒書》、《夏令》、《周制》、《秩官》、《先王之令》、《世》、《詩》、《易》、《春秋》、《語》、《志》、《禮志》、《仲虺之志》、《史佚》、《祭典》、《象魏》、《大誓》、《誓命》、《禹刑》、《湯刑》、《九刑》、《誓史之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等等，皆是君主及士大夫所常稱引者。孫詒讓云：“凡周代文籍，並掌於史官。”^[10]而龔自珍亦云：“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11]

《國語·周語》：“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這一“史獻書”而“王斟酌焉”的論述，說明了史官所司之典籍，確實為君王行政提供了重要參考。《國語·周語上》：“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周語下》：“若啓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而觀其廢興者，皆可知也。”又《國語·楚語》申叔時論教太子：“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為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諸書對太子的培訓之功，顯然也正是諸書在政治上的指導之功。

史官因熟知典籍，而成為君主的顧問。《左傳》襄公三十年：“（晉）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周天朝之史官，還往往成為各國君主之諮詢對象。《左傳》哀公元年，“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僖公十六年：“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完生，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卜完。”周廷史官似乎具有更高的文化水準。又《左傳》襄公四年：“昔周辛甲之為大史

也，命百官箴王闕。”督促百官施行箴諫由史官負責，也是因為他們對故實遺訓的熟知。

諸多典籍的政治效能因時而异，當然不宜一概而論。在較早時期，其中不少大約只具有一般指導力，在為人徵引稱說中，為治國治事提供了一般原則，如此而已。但如經常頒授的冊命文書，為各方所不當違背的盟書或載書，土地轉讓的契約，記載奴隸身份的丹書之類，則應已具有了較強的、並有相當針對性的約束力。這些文書大抵成於並掌於史官。《左傳》襄公十年，“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說是要“為書以定國”。不過這卻引起了貴族們的惱怒。後來因子產之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眾而後定。”可見這載書已具有相當制約作用，居然成為政治衝突之焦點。

《左傳》昭公十五年：

且昔而高祖孫伯廡，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

是典籍及司典籍者，已關涉於國之“大政”。杜預注：“孫伯廡，晉正卿。”楊伯峻云：“國君以下握大權者謂之大政，昭十五年《傳》可證。大政，《漢書·五行志》作‘大正’。”^[12]如依其說，則“大政”且為官名，同於“大正”。按魯有少正卯，鄭有少正公孫僑，晉有“六正”，齊有“五正”；《左傳》成公十八年：“師不陵正。”杜預注：“正，軍將命卿也。”楊樹達以金文證文獻，謂“大正蓋猶今言首長。……大正與大政同。”^[13]《逸周書·嘗麥解》：“王命大正正刑書。”這“大正”事涉法典“刑書”，遂可印證《左傳》“大政”兼有“司典籍”之責。籍氏以司典籍而為正卿，這似與尹氏、作冊內史的地位職責有可比之處。直到漢代，太史令官屬中仍有“籍氏”九人，見《續漢書·百官志·二》注引《漢官》。“籍氏”之地位尊卑變化無定，但這官職的設置，卻是源遠流長的。

典籍與國家大政之相關程度，尚可由如下一類史料而得見：《左傳》襄公十一年晉公欲賞魏絳，曰：

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子其受之！

是說勳賞之事，本有可循之常典。藏在“盟府”，則當掌之於史官，其說詳後。

《左傳》定公四年子魚曰：

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

是說責罰之事，亦有可依之刑書。而“刑書”也正是史官之所掌，參見下節。國家大政，已常常化為成文之規劃，號稱“常法”。《左傳》文公六年：

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

“既成”者，寫就成文“事典”之謂也。又同書襄公二十五年：

楚蔦掩為司馬，子木使佗賦，數甲兵。甲午，蔦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蔦掩之授子木者，亦必為成文法典。推測這些典章的寫作、保藏和運用，“起文書草”、“掌官書以贊治”之官之吏，均有其相應貢獻。成文的書面形式，使得執政者所製定的“常法”，獲得了可以稽核案比、可以流傳承襲的穩定性，而大異於口頭的約定或指令了。

《周禮·春官》述五史，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數，凡從政者”。諸史皆與法典治令有關。如章學誠所謂：“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誥、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專；然而問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14]行政中對文書法典的運用程度，正是衡量行政理性化的重要標尺。儘管《周禮》“六官”體系，有濃厚主觀編排色彩，它條分縷析的“分官設職”架構及規模，所反映的似是戰國變法之際的情形；不過它在素材利用上，必定也是充分利用了古書古制的，從而傳達了早期史官職事的消息。結合其他記載，國家行政中史官的主書主法之責，

均能得到相當充分的印證。

我們無意夸大早期典章圖籍在行政中重要性，較之後世，它們肯定仍是相當粗糙、原始和散漫的，缺乏制約力和確定性；早期所謂“法”，也決不能與戰國後嚴密的法律條文視同一事。但是在成文法典得以公佈之後，有關條文就具備了真正的法律效力，官員須嚴格遵循，如《管子·君臣上》所謂“君據法而出令，有司奉命而行事，……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而民衆也可能爲之而斤斤計較，“並有爭心，以爭於書”。這主要是戰國變法以後的事情。不過，商周春秋時成文典籍的政治功能在與日俱增，其間一脈相承的發展綫索，不宜割斷，是先河後海之義也。美國學者顧立雅顯然很熟悉現代官僚制理論，並進而就書面文獻的使用，對西周的行政水平做出如下評價：“它具有另一個特點，令其穩定性達到了很高水平：習慣於使用和保存書面記錄。”書面的政令和規劃被用於各種事務舉措，例如冊命、契約和會計；而“史”則承擔了寫作、使用和保藏文書的職能。他還將此情況與古希臘、羅馬及文藝復興前後的歐洲等做了比較，指出“在其它任何地方，都沒有如此之多的關注，被投注於保存和細緻研究檔案材料之上。”這甚至影響到了語言：在古文獻中有時我們難以分辨，“典”這個語辭是指典籍本身，還是指通行的規則；它有時還用如動詞，意爲“典掌”。^[15]就此我們還可補充，“圖”這個語辭也有類似之處，它有時指繪製之圖，有時卻是圖謀、規劃之意。如果說這也曲折地暗示了典章圖籍在行政中的重大意義，似無大謬。

在以上的大略論述之後，我們再陸續以大史、內史和御史爲例，對稱“史”之官的主書主法之責，做稍微詳細一些的分析。

二、大史與大府

首先我們以“大史”及“大府”爲綫索，進一步考察史官如何保管和利用圖籍，以及那些圖籍的種類和作用。

大史一官，至少在殷代就已出現了。卜辭云：“大史其遷”；還有“大史寮”：“率令，其唯大史寮令。”周代銘文中亦見“大史寮”，當由大史及其僚友

組成。^[16]鄭玄稱“大史，史官之長”。當然它並非所有史官之長。學者謂其職責有四：一、助王冊命、賞賜；二、命百官官箴王闕；三、保存和整理文化典籍；四、爲王之助手和顧問。“概括講，大史掌管西周王國的文書起草，策命諸侯卿大夫，記載國家之大事，編著史冊，管理天文、歷法，祭祀之事，並掌管圖書典籍。它是一種兼管神職與人事，觀察記載社會動態和自然現象的職官。”^[17]《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釋“史”：“職掌記錄國君的言行舉止，草擬朝廷文書詔令，保管國家圖書典籍法典，冊封諸侯臣子時代宣誥命，掌握貴族的宗譜世系，著述史籍，備顧問諮詢等。”^[18]史事的記錄著述，僅是史官責任之一端，其保管法典圖書、策封宣命、掌管宗譜，備顧問諮詢等職事，對於王朝行政均有重大意義。

大史掌管文書起草，並因此使自己獲得了政治影響力。^[19]但其職能還不止於此，主書之外他還有主法之責。《周禮·春官》記“大史”曰：

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群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考焉，不信者誅之。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法以前。大喪，執法以蒞勸防；遺之日，讀誅。凡喪事考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就以上記載看，太史要掌管邦國、官府和都鄙的法典，“辨法者考之”；要收藏邦國都鄙萬民的“約劑”的副本，其正本則分在六官；要在年初頒佈法典；在喪祭朝會等活動中，執書執法以協事。在後一職事中，“小史”爲之助手。《春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誅。”或說齊國之“南史”即是小史；《逸周書·商誓》中，亦見“小史”之名。

《周禮》對大史職責的條分縷析，或許時代偏後；不過也可資推測其早期的情形。典籍記載了各種行事原則或細節，且其中許多是要加以公佈的，它們構成了行政的依據或參考，對違犯者則有“刑”以處罰之——從而也就顯示了史官的贊治之功。但需說明，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一句，如注家所謂，實是“掌建邦之六典之貳”，即其副本。這副本要供“辦法者考之”，非僅秘不示人的收藏本。是否西周已是如此，或在多大程度上是如此，我們尚難確定；無論如何，自西周而入春秋、以至戰國，行政之越來越依賴於書面條文，這應該是在日益發展，而非下降、淡化。

史官主法，因而要參與獄訟之事。《國語·晉語七》：

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

對此“史”，韋昭注以為是掌“書法”的“太史”；而王引之則駁其說：“太史非掌刑之官”，“刑史謂刑官之史”^[20]。據《禮記·王制》：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21]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宥），然後制刑。

鄭玄注：“史，司寇吏也。”是刑官之下確有“史”，其責任是“成獄辭”，即製作刑事文書。西周金文中，如《師旂鼎》所見之中史、《格伯簠》所見之書史、《鬲攸從鼎》所見之眚史，確實參與了訴訟活動。^[22]楊樹達先生謂：“眚，罪也。其史司罪過之事，故曰眚史。”^[23]學者或謂：“金文判例中的司寇下面存在着一個龐大的負責司法文書的史官集團，如眚史、中史、史正、書史、大史等。”^[24]《左傳》昭公十二年，“昭子朝而命吏曰：‘婁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吏、史古本一字。這“書辭”之“吏”，當即刑官之史；“辭”者獄辭也，云“書”則當須形成書本。秦簡所見，有獄訟則使“令史某往診”、“令史某爰書”。令史治獄、製作爰書之責，乃是淵源有自。就是說，對“陷於大戮”者的處理，確實是關涉於“刑官之史”的。

不過，韋昭釋“煩於刑史”之“史”為大史，也有可通之處。“刑官之史”之外，太史本亦與刑事相涉。《尚書·立政》：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